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1466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非訟代理人 吳冠中

債 務 人 徐偉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伍拾柒萬零玖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88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債務人另應向債權人給付肆萬貳仟玖佰柒拾壹元，及其中肆萬貳仟參佰柒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